

关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五一路小学新校区建设工程施工项目

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

由于内容修改，原相关内容无效，以新内容为准。

修改内容为：

1. 原招标文件前附表内容：1.1.11 投标人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：符合现行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》中第4.2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 现修改为：参考现行国家、行业和地方规范、标准和规程自行配备

2. 删除：7.2.1 中 “（4.2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 4.2.1 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，并设有项目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人员、资料员及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。条文说明：4.2.1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全面负责。因此，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，必须满足工程管理和技术上的要求，负责整个项目建设过程的进度、质量、造价及现场协调工作，其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数量配备和人员素质（技术水平、实践经验、组织协调能力等）应满足工程的规模、性质、工程建设实施形式的要求。4.2.2 项目管理机构应建立各项质量管理制度，并根据现场实际制定岗位责任制。条文说明：4.2.2 建设单位应建立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，包括：项目法定代表人质量责任制度、项目管理机构质量责任制度、项目管理机构质量责任追究制度、施工合同管理制度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、工程建筑材料采购管理制度、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管理制度、项目质量管理奖惩制度、工程质量文件归档管理制度、工程质量保修管理制度等；项目管理机构工作岗位应设置清晰，工作量化、细化，岗位职责分明，责权一致，责任到人。4.2.3 工程开工前，应将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、职责书面告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。若上述管理人员需更换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，且后任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，不得否定原授权人在职期间已签署的文件。条文说明：4.2.4 建设单位不得因现场人员的变动，而否定原授权人员在职期间签署的文件。）” 的内容。

3. 其他内容不变，开标日期不变。

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3日

